

111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為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一案 (111LBCE01)1
 - 有關內政部回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函詢，就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相關執行事宜一案 (111LBCC02)1
 - 內政部函釋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申請土地或建物之管理者(變更)登記，其地址之登載事宜一案 (111LBCE03)2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為已徵收土地之補償費因應受補償人逾期未領取歸屬國庫，嗣該土地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後續處理方式，及該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停止適用一案 (111LBGA04)2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111LEAZ05).....3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為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12.7北市地登字第1110148258號

說明：

- 一、奉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6590號函辦理。
- 二、另檢送上開函影本1份。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11.12.5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6590號

主旨：有關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二、復依私立學校法第3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在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 三、如有學校財團法人欲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上開規定，於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爰此，請貴府轉知地政業管單位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於受理相關申請案件時，務必查證其是否完備報准之程序。

有關內政部回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函詢，就依土地法第73條之1

規定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相關執行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12.8北市地登字第1110148558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1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145396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111.12.6台內地字第1110145396號

主旨：有關貴部國有財產署函詢依土地法73條之1規定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相關執行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署111年11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100376970號函辦理，並復貴部111年8月16日台財產字第11100251810號函。
- 二、查國產署以110年7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200310號函請本部釋復，就列冊管理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涉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暫緩標售，及已請該署辦理標售者，建議俟地政機關確認無價購或徵收計畫始續行標售作業1節，基於法規不溯既往原則，本要點既於111年11月14日發布後生效，地政機關已於本要點修正前移請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之案件，其移送程序業已終結。由於本法條第2項至第5項標售作業係屬國產署主管並執行，如該署考量為兼顧繼承人權益及避免爭議，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參考本要點第13點規定，由該署各分署於辦理標售作業前，函詢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有無徵收或價購計畫，並建議得於「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增修相關規定。如經該署清查屬公共設施用地且已有徵收或價購計畫者，建議得暫緩標售，並俟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續行辦理徵收或價購作業。

內政部函釋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申請土地或建物之管理者（變更）登記，其地址之登載事宜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12.13北市地登字第1110149291號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06056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11.12.12台內地字第111060562號

主旨：有關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申請土地或建物之管理者（變更）登記，其地址之登載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12月7日（111）律聯字第111434號函辦理。
- 二、按律師法第26條規定：「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該條文108年增訂時之理由，係為統一規範對律師為送達之處所，並優先於訴訟法、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作用法等適用。基此，登記機關辦理旨揭登記時登載管理者之地址，應依前開律師法規定辦理。如有查詢律師事務所地址之需，得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之。
- 三、副本抄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旨揭登記時，請主動表明主事務所或收受送達處所資訊，以利登記機關執行。

內政部函為已徵收土地之補償費因應受補償人逾期未領取歸屬國庫，嗣該土地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後續處理方式，及

該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停止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1.12.2北市地用字第111014717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1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21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相關文號：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地用字第1110108612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111.11.25台內地字第1110267216號

主旨：關於已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因應受補償人逾期未領取而歸屬國庫者，嗣該土地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後續處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375號函續辦。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9條第2項及土地法第219條第2項規定，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收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或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及土徵條例第51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30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
- 三、旨案前經本部於111年2月24日邀集司法院、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倘若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表達領回土地意願，且已繳回代扣之土地增值稅（依83年1月7日土地稅法修正前核准徵收且經准予收回或廢止徵收之案件）者：
 - (一)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本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原土地所有權人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後，應通知本部，由本部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帳戶。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
 - (二)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法院提存所者，因司法院認為提存所依法將提存物辦理歸屬國庫，縱經本部核准收回、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惟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10年期間，提存人不得依提存法第17條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情形，依提存法第19條、第20條第2項規定，向原提存所之法院聲請取回提存物或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如經法院裁定准予取回或返還，則由提存所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帳戶。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
- 四、因本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釋有關「撤銷徵收公告前，徵收價額存入保管者已歸屬國庫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與上開作業方式未符，爰停止適用。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

1，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12.29府授地登字第1110151033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28卷第245期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11.12.23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2號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白天無法在家收件，或住處無管理員代收郵件的民眾，新型態全年無休之取件選擇，爰於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郵寄領件方式新增「i郵箱」方式供民眾選用，並修正旨揭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新增以「i郵箱」方式郵寄領件所需之相關資料填載欄位及注意事項，供登記機關於執行時參考使用。
- 二、查部分縣市反映民眾選擇郵寄領件時，常有預付郵資不足情形，造成管轄機關與民眾實務執行困擾1節，建請代收機關於徵得申請民眾同意後，酌予收取較預估郵資為高之金額，嗣管轄機關登記完畢辦理寄件事宜時，郵資如有賸餘，再依旨揭作業原則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一併寄回，應可避免因預付郵資不足造成之困擾。
- 三、另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於前揭申請單範本新增「實價登錄」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1節，因各縣市對建議新增之注意事項於實務上執行作法不一，且與跨縣市代收業務並無直接相關，為避免新增後申請單範例文字冗長致民眾不易使用，爰請有需要之地方主管機關以臨櫃宣導或張貼海報等方式使民眾知悉注意，不予新增。又其他對於系統功能增修等建議，本部將另錄案續為研議，併予敘明。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111.12.23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

附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

一、申請項目：

- 土地登記申請案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複印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2.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3.公文4.信託專簿5.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6.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二、申請標的【詳後附申請(報)書】

三、請貴所(局)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市、縣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報)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四、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領取(掛號雙掛號快捷i郵箱)：

1、檢附郵資_____元。

2、選擇以掛號／雙掛號／快捷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 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3、選擇以 i 郵箱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i 郵箱名稱：_____)

(領件密碼傳送手機號碼：_____)

領件密碼應妥善保管，倘因保管不慎致文件遭他人取走，自負相關責任；文件送達 i 郵箱3日後仍未領取，將退至附近郵局招領，屆期未至郵局領取者將退回管轄機關，原已繳納郵資不予退還；案件如有應補正或駁回之情事，則由管轄機關以雙掛號等一般非i郵箱郵遞方式辦理。
※申請以郵寄方式(含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領件者，如因逾期招領退回管轄機關，需由申請人另外繳納郵資，方得申請重新寄送。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五、切結事項：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5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____市、縣 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連江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GPN：2006100016